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5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巫溪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巫溪朝阳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11-500238-04-01-7495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拟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文峰镇及朝阳镇，建设内容分两个板块：

（一）巫溪朝阳风电升压站～黑草坝 110kV 线路

拟建朝阳风电 110kV 升压站已取得环评批复，站内预计布设 35kV 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舱、主变压器、水泵房等，升压站以一回 110kV 线路就近送出至电网，升压站目前正处于前期施工阶段。

本项目线路起自其拟建的朝阳风电 110kV 升压站，止于已建黑草坝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约 12.46km，单回单分

裂架空架设，导线采用 JL3/G1A-180/3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15mm 冰区）和 JLHA2/G1A-185/30 型钢芯铝合金绞线（20mm 冰区）。JL3/G1A-180/3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直径为 18.9mm，导线截面积 210.93mm²，单位长度质量 731.9kg/km，80℃极限载流量 525A；JLHA2/G1A-185/30 型钢芯铝合金绞线直径为 18.9mm，导线截面积 211mm²，单位长度质量 732kg/km，80℃极限载流量 525A。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

采用单回塔+双回塔单边挂线架空架设方式，新建塔基 39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7 基，单回路耐张塔 21 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其中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约 5.8km，立塔 17 基；穿越红池坝风景名胜区约 7.2km 立塔 22 基；穿越红池坝国家森林公园长度约 6.05km，立塔 18 基。

（二）110kV 黑草坝变电站间隔扩建

110kV 黑草坝变电站利用预留的 1 个户内 GIS 架空出线间隔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用于巫溪朝阳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接入。黑草坝 110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本次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测控屏一面，另配 110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 台，并接入站内现有监控系统，完善与之相关的装置回路接线；新增 110kV 线路考核电能表 2 块，新增电能质量在线监测屏，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1 套，新增 110kV 线路间隔的微机五防锁具 1 套，新增 110kV 智能组件柜一面。

项目总投资 21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

资的 5.4%。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施工和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在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土地资源保护。加强输变电工程维护人员管理，划定维护人员行走路线，优先使用无人机进行巡线，确保施工线路更优。项目全线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和渣场，塔基多余土石方在塔基范围内处理，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回填及就地夯实；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在项目沿线设置现场材料仓库。项目塔基基础开挖采用人工开挖，不进行爆破处理，尽量减少本项目对保护区土地资源的占用。

2.野生动植物保护。一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禁止输电线路维护人员捕捞、捕猎工程附近区域的野生动物。二是强化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严禁输电线路维护人员在生态敏感区内实施伐树、砍柴等活动；三是加强植物检疫工作，防止外来病虫害危害保护区植物资源和栖息地环境。四是加强对线路运行通道的管理，保护通道内的植被。线路运行通道内，当乔木高度达到最小安全距离4m后，首先考虑升高杆塔高度，其次对乔木进行修剪、剪枝或砍伐，应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保护，若需移栽，应协助主管部门由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移植，保证其成活率，尽量避免毁坏运行通道内的植物。

3.鸟类保护。鸟类常栖息于输电线路拉线和杆塔上，鸟类的栖息既不利于对鸟类的保护也不利于输电线路的安全防护，可采取防鸟措施对鸟类和输电线路进行防护。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加强对施工现场使用带油的机械器具的检修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土建施工尽量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对临时堆土进行拦挡、对施工区域做好临时排水措施，设置简易沉砂池，使产生的砂石料加

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加强料堆和渣土堆放管控，定期进行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裸露地面、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线路采用人工掏挖基础方式等挖填，减少开挖面和开挖量；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水泥、河沙等粉性材料运输时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运输车辆按照规范要求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运营期无污染产生。

（四）严格落实噪声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避开敏感时间施工；装卸建筑材料应轻搬、轻放，严禁乱抛、丢建筑材料，避免和减少噪声排放；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按要求进行公示和公告附近居民；设

立项目施工环境影响监督公告牌，在醒目处标明：施工环境影响的投诉方式及联系电话，让公众随时监督项目施工过程。营运期：控制输电线走廊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架空线路开挖土石方在塔基施工结束后在塔基周围，一般回填或就近于低洼处夯实；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已有公共环卫设施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转移处理。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六）严格落实电磁防护措施。控制线路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放电；采用良导体的钢芯铝绞线，减小静电感应、对地电压和杂音，减小对通讯线的干扰。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尽量避开跨越电磁辐射敏感区；设计阶段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降低电磁环境影响。输电线路跨越非居民区时，在工频电场强度大于4000V/m且小于10kV/m的耕地、园地等公众容易到达的场所区域内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表及报告表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 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